

臺南市114學年度安平國民小學健康促進成果

一、 成果指標：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二、 佐證資料：

1.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使用要點及申請資料
3. 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實施計畫
4. 臺南市安平國小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檢核表

114學年度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學校已於114年09月04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 教職員工部分：114學年度於校務會議進行宣導，其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1. 主講人：張世昌校長。
 2. 時間：114年09月03日（星期三）；115年02月04日（星期三）。
 3. 地點：本校五樓會議室。
- (三) 學生部分：學校於114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114年09月01日（星期一），地點：本校風雨球場。
 2.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115年02月04日（星期三），地點：本校風雨球場。
- (四)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預計於親職講座進行宣導，辦理時間為115年03月21日（星期六），地點：三樓視聽教室。

三、積極預防

-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如：高年級、精進班等)應置於學務處附近。
-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警察局及華平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 1. 學校利用班會、週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縣市政府1999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學務處生教組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約壹萬元。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 114 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安平國小 A 棟教學大樓二樓校長室
- 三、出席委員：應到 9 人，實到 5 人，如簽到單。
- 四、主席(召集人)：張世昌校長 記錄：陳惠娟
- 五、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第一次會議，由相關業務單位及導師提出需扶助之個案，經彙整由總務處統籌說明。

六、業務報告：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 目前餘額新台幣 39 萬 5725 元整，113 學年度下學期收支如下表。

日期	類別/摘要	金額	收入	支出	年度	備註
2025-05-21	114 年上期利息收入	1,389	1,389	0	2025	
2025-05-31	本月利息	0	0	0	2025	
2025-04-08	存款戶捐款-儲蓄	500	500	0	2025	
2025-03-25	存款戶捐助 403 班生學儲蓄費支出費用	0	0	12,500	2025	
2025-03-25	存款戶捐助 303 班生學儲蓄費支出費用	0	0	2,500	2025	
2025-03-25	存款戶捐助 113(2)班生學儲蓄費支出費用	0	0	17,081	2025	
2025-03-25	存款戶捐助 113(2)班生學儲蓄費支出費用	0	0	3,535	2025	
2025-03-21	存款戶捐款-崇德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路 162 號 598)	35,116	35,116	0	2025	
2025-02-28	本月利息	0	0	0	2025	
2025-01-09	收 113 班生儲蓄費轉帳區增時	634	634	0	2025	

(二)仁愛基金餘額為新台幣 15,547 元整，114 學年度學務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業已簽請同意併入教育儲蓄戶。

(三)本學期為減輕弱勢家庭(導師認定無力給付)經濟負擔，計有 25 名學生申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教科書書籍費 2 萬 752 元(附件 1-教育儲蓄戶補助註冊費印領清冊)

(四)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參加課後照顧班之特殊狀況(導師認定無力給付及中低收入)學生共 9 名，共需申請補助 1 萬 813 元；及 113 學年度暑假參加課後照顧班之特殊狀況(導師認定無力給付，迄今仍無法繳費)學生共 2 名，共需申請補助 8,810 元；綜上，此次課後照顧班之特殊狀況合計申請補助 1 萬 9623 元。(附件 2-課後照顧班之特殊學生印領清冊)

(五)綜上，本學期教科書及課後照顧班由業務單位提出共需補助 4 萬 375 元整。109 學年度迄今本案補助一覽表如下。

學期別	教科書補助	課後照顧班	小計
109 上	6301 元(21 生)	11 萬 2033 元(39 生)	11 萬 8334 元
109 下	3098 元(23 生)	3 萬 158 元(37 生)	3 萬 3256 元
110 上	6162 元(19 生)	3 萬 9044 元(31 生)	4 萬 5206 元
110 下	3393 元(18 生)	3 萬 6101 元(29 生)	3 萬 9494 元
111 上	6410 元(15 生)	2 萬 9674 元(26 生)	3 萬 6084 元
111 下	6410 元(18 生)	2 萬 8260 元(26 生)	3 萬 4670 元
112 上	1 萬 376 元(18 生)	1 萬 8527 元(8 生)	2 萬 8, 633 元
112 下	1 萬 1867 元(18 生)	3596 元(4 生)	1 萬 5, 463 元
113 上	1 萬 7220 元(24 生)	2156 元(4 生)	1 萬 9, 376 元
113 下	1 萬 7081 元(30 生)	3535 元(5 生)	2 萬 0, 616 元
114 上	2 萬 752 元(25 生)	8810(2 生-暑假) 1 萬 813 元(9 生)	4 萬 0, 375 元

(六)本學期另有六年級導師提出許生等共計 9 名六年級學生因家庭經濟窘迫，難以支付全額畢業旅行費用(含 4 名相關學習費用)，如提案二。

(七)四年級導師提出蔡○安及徐○聖因家庭經濟困難，需補助戶外教育費用及相關學習費用等，分別如提案三、四。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低收、無力給付學生 25 名學生申請補助教科書書籍費 2 萬 752 元(附件 1)；(2)113 學年度暑假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之中低收、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附件 2)，共需申請補助 1 萬 9623 元。是否同意補助及補助比率？如同意補助，補助經費來源？提請討論。

說明：

- 除例行註冊費及學期課後照顧班申請補助費用，本案另因 113 學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 206 莊○昕及 406 莊○榛迄今家長仍無力繳交暑期費用，資料組 9/17 請導師協助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是以，併本學期課後照顧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案，造冊提出申請補助。
- 本項補助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即由總務處於教育儲蓄戶網站登錄，撰寫募款現況及需求，每期皆能順利募得各期所需善款。

決議：

- 一、出席委員共 5 位，5 位同意通過全數補助。
-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費及課後照顧班(含 113 學年度暑假)，本案補助款金額計 4 萬 375 元整，由業務單位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募款，依申請經費全額補助。

案由二：六年級導師提出許生等共計 9 名六年級學生因家庭經濟窘迫，難以支付全額畢業旅行費用(含 4 名教育學習相關費用)，補助申請彙整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六年級導師提出許生等共計 8 名六年級學生補助需求，業務單位就家庭背景、經濟現況及房屋自有租屋負擔，建議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提執行小組審酌參考

序號	學生	家庭背景			申請補助		畢旅建議		備註
		家庭人口	全戶月收入	房屋現況	畢業旅行	教育相關	補助	自付	
1	許 0 希	3(單親)	32000	租屋	5700	-	4650	1050	父服刑
2	李 0 晴	3(單親)	40000	租屋	5700	-	4650	1050	
3	王 0 蘋	4	58590	租屋	5700	-	4650	1050	保全中低
4	賴 0 岑	3(單親)	34000	租屋	5700	-	4650	1050	中低收
5	盧 0 亦	4	75000	自有	5700	3000	3550	2150	療養中心
6	陳 0 憲	5(單親)	25000	自有	5700	3000	3550	2150	房姑姑的 2 智能低落
7	林 0 璿	7	35000	自有	5700	3000	3550	2150	房阿嬤的
8	羅 0 宥	4	30000	租屋	5700	2000	4650	1050	中低收 母-癌
小計						11000	33900	-	

二、本學年度畢業旅行 5700 元包含項目為：車資 1400、餐費 1050、住宿 1800、門票 1100、領隊 300、代辦雜項 50；本案先經導師判斷學生家庭經濟窘迫，提送補助名單後，建議補助金額如下：

- (1) 租屋者除餐費自理，餘皆補助，計每生補助 4650 元，自付 1050 元。
- (2) 房屋自有者除餐費、門票自理，餘皆補助，計每生補助 3550，自付 2150

元。本案畢業旅行項目共計 3 萬 3900 元。

三、其中，盧 0 亦、陳 0 憲、林 0 璿及羅 0 宥等四生，因家庭經濟確實不佳，經導師訪談了解後，另提出教育學習相關經費(如制服運動服、眼鏡、運動鞋、畢業紀念冊及班費…等)各申請 3000 及 2000 等補助經費，小計共 1 萬 1000 元。

四、以上，本案共申請補助 4 萬 4900 元，提請執行小組討論補助金額及補助經費來源。

決議：出席委員共 5 位，5 位皆同意本案位學生之補助申請，各生補助金額如上表列，本案申請補助 4 萬 4900 元，由業務單位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募款。

案由三：四年 1 蔡 0 安因單親，父親獨力照顧孩子及奶奶，又家長領有重大傷病卡、無力工作，致家庭經濟負擔重，擬申請教儲戶補助服裝、代辦費及戶外教育…等學習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蔡生之學雜費、午餐及課照班費用因低收身分已減免。

二、本學期因學童學校制服已穿不下，學校二手衣櫃無適合之尺寸，又學童運動鞋、文具、班級費及戶外教育等，經導師了解家長確實無力負擔，且每月房租負擔 12000 元，經濟難以負擔，實需申請補助。

三、綜上，擬本案補助 3000 元，協助其購置服裝與其他學習用品及戶外教學費用等。

決議：出席委員共 5 位，5 位皆同意通過補助該生學習相關費用新台幣 3000 元，補助經費由業務單位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募款，全額補助。

案由四：四年 3 班學生徐 0 聖因單親家庭，母親獨力照顧 3 名子女，家庭經濟困難，申請補助戶外教育及學習相關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徐生因母親獨力照顧 3 名子女，無法固定工作，收入不穩，且每月需支付房租。

二、徐生學習勤懇篤實，導師為其申請戶外教育費用及學用品添購等，本案擬

申請約 3000 元。

決議：出席委員共 5 位，5 位皆同意通過補助該生學習相關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所需款項由業務單位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募款，全額補助。

八、臨時動議：

- 一、有關六年級畢業旅行補助比例，除目前已經經濟現況評估餐費、門票自行負擔，適度培養學生為小學六年的畢業旅行存錢理財概念，可評估改以全額經費比例來作補助依據，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現行課後照顧班自付額及教育儲蓄戶補助比例可評估調整，請輔導室先估算扣除局端補助款外，現行全額補助及預期調整補助比例下，教育儲蓄戶各負擔之補助數額，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114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陸惠娟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惠娟

校長

張世昌

安平國小 114 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委員出席簽到單

日期：114 年 09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張世昌	張世昌
教務主任	蔡鎮任	蔡鎮任
學務主任	王郁菁	作廢
總務主任	陳惠娟	陳惠娟
輔導主任	龔瓊玉	龔瓊玉
會計主任	江璧如	做
家長會會長	陳冠宏	陳冠宏
社區公正人士	蔡錦庭	做
專家學者	謝振裕	做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 114 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 二、會議地點：安平國小 A 棟教學大樓二樓校長室
- 三、出席委員：應到 9 人，實到 7 人，如簽到單。
- 四、主席(召集人)：張世昌校長 記錄：陳惠娟
- 五、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第二次會議，此次無班級個案生提出補助需求，三案皆屬處室提出所屬業務需扶助之個案。提案討論時，再請各業務單位簡要說明，如委員有需深入了解個案情形，亦請承辦人或處室主任代為補充。

六、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情形:(臨時動議主席裁示)

- 1、有關六年級畢業旅行補助比例，除目前以家庭訪視表經濟現況評估餐費、門票自行負擔(租屋-餐費約 1000，自有房屋-餐費門票約 2000)，適度培養學生為小學六年的畢業旅行存錢理財概念，可評估改以全額經費比例來作補助依據，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現況】現無提案資料。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 2、現行課後照顧班自付額及教育儲蓄戶補助比例可評估調整，請輔導室先估算扣除局端補助款外，現行全額補助及預期調整補助比例下，教育儲蓄戶各負擔之補助數額，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現況】業務單位提供資料如下

(以 114-1 課後照顧班學生應繳費用為例)本校課後照顧班第四類補助(中低收入、導師認定)學生 100%全額補助時，補助總金額 123370 元;90%補助時，補助總金額 111033 元;80%補助時，補助總金額 98696 元;70%補助時，補助總金額 86359 元;60%補助時，補助總金額 74022 元;50%補助時，補助總金額 61685 元。

課後照顧班	第三類人數	第三類應繳總金額	第四類人數	第四類應繳總金額
112-1	12	54250	21	122830
112-2	12	60010	24	103490
113-1	9	42170	19	79370
113-2	9	45820	17	70250

主席裁示:授權校長與業務單位討論後執行。

-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目前餘額新台幣 39 萬 5225 元整，上次教儲戶網站募集本學期課後照顧、註冊書籍費、畢業旅行及個案學生相關教育學習費用，共計 91275 元，已順利 3 位善心人士認捐，惟 1 位 500 元尚未入帳，業務單位已先完成各案補助憑撥，500 由帳戶金額支應。
- (三)更正上次會議案由一資料，教儲戶業務單位提案(案由一)，雖管理小組已涵各處室主任，另為免爾後類似情形，各處室申請補助請填寫補助提案單核章及檢附資料，並請提案人(或處室主任)列席說明。
- (四)學務處提六年級學生戴生之畢旅補助(案由二)；輔導室提課後照顧班補助(案由三、案由五)；教育儲蓄戶業管處室提案(案由四)。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更正上次會議案由一提案資料及說明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案由一之提案文字如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低收、無力給付學生 25 名學生申請補助教科書書籍費 2 萬 752 元(附件 1)；(2)113 學年度暑假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之中低收、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附件 2)，共需申請補 1 萬 9623 元。是否同意補助及補助比率？如同意補助，補助經費來源？提請討論。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附件 2

教儲戶補助參加課後照顧班之特殊狀況學生 9 位暨 總務處教儲戶 2 位 印領清冊

編號	性別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份	A班費用	A	B	B班費用	應收金額	自付額	教育局補助	申請儲蓄戶補助	簽名
1	2	一年	2班	21	趙	特-導師	6460	1			6460	3230		30	
2	1	一年	4班	2	方	特-中低	6460	1			6460	2584		676	
3	1	一年	5班	4	黃	特-導師	6460	1			6460	3230		30	
4	1	一年	6班	6	鍾	特-中低	6460	1			6460	2584		676	
5	1	一年	6班	9	張	特-中低	6460	1			6460	2584		676	
6	2	五年	3班	20	侯	特-中低	2280	1	1	7670	9950	3980		2770	
7	2	六年	1班	20	許	特-導師	1480	1	1	7670	9150	4575		1375	
8	2	六年	4班	13	王	特-中低	1480	1	1	7670	9150	3660		2290	
9	2	六年	4班	22	賴	特-中低	1480	1	1	7670	9150	3660		2290	
	2	二年	6班	25	莊	一般生9/19 總務處 教儲戶	4780	1			4780	0		4780	
	2	四年	6班	26	莊	一般生9/19 總務處 教儲戶	4030	1			4030	0		4030	
					合計									19623	

二、資料組事後提出附表表列末端係 206 莊 0 昕及 406 莊 0 榛 114 第一學期課

後照顧班之全額補助經費數額，非先前所提暑期未繳經費之補助，惟當周已完成網站募款及認捐，故提本次會議修正文字(加底線)如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低收入、無力給付學生 25 名學生申請補助教科書書籍費 2 萬 752 元(附件 1);(2)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之中低收入、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附件 2)，共需申請補 1 萬 9623 元。是否同意補助及補助比率?如同意補助，補助經費來源?提請討論。

三、另前次會議說明文字如下框，此次會議修正:底線處整段刪除；另請業務單位提供本案各類補助比例及莊姓二生全額補助之原因及文字說明。

除例行註冊費及學期課後照顧班申請補助費用，本案另因 113 學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 206 莊 0 昕及 406 莊 0 榛迄今家長仍無力繳交暑期費用，資料組 9/17 請導師協助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是以，併本學期課後照顧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案，造冊提出申請補助。

決議：出席委員共 7 位，7 位皆同意本案修正前次案由一之提案及說明文字；請資料組提供本案莊姓二生 114 學年度上學期(導師認定)補助比例 100%之原因及文字說明以修正之。

案由二：六年三班學生戴○甯，申請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六年級畢業旅行費用。(提案單位：生教組，提案單如附件 1)

【說明】

一、戴生自小父母離異，由母親獨力撫養兩位女兒。因戴母工作需求不穩定，常在外地工作，所以主要由年事已高的外婆照顧接送，戴母每月寄回生活費維持家計。孩子在精進班學習，功課亟需協助，家長主動尋求學校扶助班提供免費課後輔導。此次畢業旅行所需費用過於龐大，對生活造成影響，希望予以補助。

二、經學務處瞭解案生家庭狀況，本案擬補助該生畢業旅行費 4650 元，學生自付 1050。

決議：出席委員共 7 位，7 位皆同意本案戴生之補助申請，補助金額由教育儲蓄戶現有款項支應。

案由三：114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之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 2 名(附件 1)，共需申請補助 1 萬 5852 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料組，提案單如附件 2)

說明：因 114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 206 莊 0 昕及 406 莊 0 榛迄今未繳交暑期費用，經導師及業務單位催繳多次但家長仍無力繳交，最後家長向導

師提出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之需求。是以，造冊提出申請補助。

補充說明(教育儲蓄戶業管處室)

- 一、業管單位經資料組正式教儲戶提案後，跟 206 導師詢問家長聯繫電話，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現況，又於下課時間與 406 莊生簡單聊家庭現況，得知目前係大樓租屋，父親這二年無工作，在家照顧姊妹，家庭經濟僅由母親擔任餐飲服務薪資支撐，8 月無課照班時，係父親在家照顧及課業指導。
- 二、業管單位與家長聯繫前，亦洽資料組了解暑假收費及繳費現況，以便與家長電話聯繫前掌握基礎資訊。資料組提供暑假報名網站資料(含收費資訊)、114 上學期家長課照班回條(表示家長堅持勾一般生，另資料組表示暑假回條已銷毀)。並說明暑假(7 月)家長有繳二姊妹各餐費 1150、教材費 40 及影印費 25 元，7 月每位學生 8440 元未交。

暑期課後照顧班

上課導師	吳惠文老師、黃百利老師、謝惠珠老師
上課地點	B103教室
節收對象	一、二、三、四、五
上課日期	2025/07/01 起至 2025/07/31 每星期一、二、三、四、五約 08:50 起至 16:00
社團學費	7880 元(額外費用 65 元)
節收人數	22 人
報名人數	13 人
社團備註	吳惠文老師0482075088、黃百利老師0930665531、謝惠珠老師；教材費65元；在校用餐者午餐費1150元(每天50元)；可開班最低人數為15人，學費7880元為固定金額，實際收費視報名人數決定。

社團簡介：
輔導孩子暑假作業，除此之外還安排教學好好玩、異想DIY、語文遊戲、劇本等多元化實踐活潑的課程，讓孩子在多元課程裡提升學習自我能力與思考創作。

品名	金額	品名	金額	品名	金額
美術材料	40				
影印(英語、數學)	25			教材費共	65 元
每日午餐20元*22天 (家長也可自行準備午餐)	1150			午餐代購費共	1150 元

證明影本：最近請於 9/30 前交回輔導室

臺南市安平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服務」學生守則暨家長同意書

參加本校課後照顧服務者，視同留校正堂上課，為維護老師教學品質與所有學生的安全，參加本校課後照顧之學生和家長，請遵守下列之事項：

- 學生應準時到校，聽從老師的指導與作業，遵守班規，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
- 學生不得自行離校外出、無故缺席；不得逃課或上課規定之時間，不得干擾其他同學學習。
- 如未能到校上課者，請務必事先向導師老師請假，並於聯絡簿上註明，請導師協助轉知課後照顧班老師。
- 放學後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家長準時到校(柏子路校門口)接回學生。(A班16:00放學/B班17:30放學。)
- 凡學生經常遲到、無故缺席、私自離校外出、擾亂上課秩序等，經檢控老師勸導無效或通知行政處，經核定處理後，凡學生遲到、無故缺席、私自離校外出者，學校擇項須報名學生本學期參加之權利，予以退班，並暫停下學期課課。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服務，並簽署上述之一切規程，並同意校方將開課報名之學生及家長的聯絡資料提供給上課老師，供課程及親師聯繫使用。

家長簽名：_____

四年 6 班 陳學生 家長簽名：_____

註：具有受補助身份者，請同時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身份別： 一般學生

- 低收入戶(交 114 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原住民族(交戶口名簿影本)
- 身心障礙學生(交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中低收入戶(交 114 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並由 114 學年度導師填寫申請書。)
- 導師認定家境清寒：核具開立一年內之里長證明影本(114 年 1 月起之證明)，並由導師填寫申請書。

用特字：由 114 學年度導師填寫申請書，經檢核通過後可申請。

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請於 9/3(三)放學前交回輔導室，以便辦理補助申請，謝謝您的協助！

三、上週五電洽家長：

- 1、說明二生暑假及 114 上課照班未繳費用，導師已代為申請相關補助，導師認定無力繳交之補助比例 5 成。教育儲蓄戶原則上會給予補助，另外詢問 5 成經費家長在繳付上是否有困難？
- 2、莊父表示可以，下個月會繳交費用。但詢問需要里長證明嗎？索取真有困難...總務處已回復：本類補助經費導師認定就可，如果後續 5 成費用仍有困難，學校可給予相關協助，另外寒暑假期間也有民間安親班(超*、子*、小**)願意半價協助，全日到 5-6 點學費半價約 3000 左右，經濟負擔少，以後需要，學校可提供資訊媒合。
- 3、另鼓勵家長目前經濟局勢難免有產業不佳，人都有時運不濟情況，此時社會善心給予協助，後續他東山再起或孩子長大有能力時，再記得回饋社會，如果後續有困難一定要跟導師或學校聯繫。莊父表示他會的，也非常感謝學校協助。莊父又再次解釋現在大樓租房、跟里長沒接觸，他真不是不繳錢，或不索取證明，7 月付房租後，實在拿不出 1.6 萬學費，但午餐費他會交...(家長電話態度誠懇)，也謝謝妹妹導師願意幫忙申請補助。

- 四、綜上，經查學校課後照顧班近年及 114 學年上學期導師認定無力繳交學生(3+2)位，係補助 5 成、自付 5 成，(寒暑假無相關補助，資料組已銷毀報名單，無法知悉家長是否能清楚；又，教育儲蓄戶對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困難學生，每生每次提案補助約 2-3000 元之教育學習相關費用。整體考量資料組提案說明，及家庭經濟、家長負擔意願與能力，且不扞格各業務補助現況，擬提案由四：各補助莊家姊妹各 3000 元教育學習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教育學習所需。

決議：出席委員共 7 位，7 位皆同意通過補助該二生 114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 5 成經費 7926 元。補助經費由教育儲蓄戶現有經費支應。

案由四：二年 6 班莊 0 昕及四年 6 班莊 0 榛，因家庭經濟困難，申請補助戶外教育及學習相關費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儲蓄戶業管處室)

說明：

- 一、莊家二位姊妹，因父親暫無工作、母親每月餐飲服務業薪資有限，又需負擔租屋及一家 4 口生活所需，目前家庭經濟困難，申請學生學習相關費用。

二、 二位學生生學習勤懇篤實，請導師為其申請戶外教育費用、運動服、文具、班級活動相關費用...等，本案擬申請每位約 3000 元，二位共 6000 元。

決議：出席委員共 7 位，7 位皆同意通過補助該二生學習相關費用每位約 3000 元，共新台幣 6000 元整。補助經費由教育儲蓄戶現有經費支應。

案由五：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之中低收及導師認定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 22 名(附件 2)，共需申請補 6 萬 41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1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1160531A 號函(附件 3)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突遭經濟變故、中低收入戶等)參加費用：請先運用教育儲蓄戶或另覓其他民間資源。

3、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突遭經濟變故、中低收入戶等)參加費用：請先運用教育儲蓄戶或另覓其他民間資源，如確有困難，再函文本局評估補助。

補充說明(教育儲蓄戶業管處室)

- 一、 本案經聯繫蔡錦庭里長，其表示現為吉祥獅子會會長，獅子會願意補助本校弱勢學生此次經費。
- 二、 本案吉祥獅子會預計於 12 月專款補助入學校臺銀帳戶，由學校製發收據，並有簡單捐款儀式。

決議：出席委員共 7 位，7 位皆同意媒合民間資源-國際獅子會吉祥分會。後續請輔導室聯繫蔡里長後續事宜，並進行本案經費相關處理。

八、臨時動議：

業務單位提議：因上網募款需要相關資訊，總務處未來會將前次文字提供需求單位修改回傳，以確認其表達意涵正確無誤；另提案單請傳 WORD 檔，俾利有效處理議程。(主席裁示按臨時動議辦理)

九、散會：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惠娟

單位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惠娟

校長

陳惠娟

安平國小 114 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委員出席簽到單

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張世昌	張世昌
教務主任	蔡鎮任	蔡鎮任
學務主任	王郁菁	王郁菁
總務主任	陳惠娟	陳惠娟
輔導主任	龔瓊玉	龔瓊玉
會計主任	江璧如	江璧如
家長會會長	陳冠宏	陳冠宏
社區公正人士	蔡錦庭	蔡錦庭
專家學者	謝振裕	謝振裕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提案單(業務需求單位)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育儲蓄戶執行小組會議

提案日期 114 年 10 月 29 日 提案人(處/組/承辦人) 學務處/生教組/周俊廷

【提案】

1. 六年三班學生戴生，申請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六年級畢業旅行費用。

【說明】

提案內容

1. 戴生自小父母離異，由母親獨力撫養兩位女兒。因戴母工作需求不穩定，常在外地工作，所以主要由年事已高的外婆照顧接送，戴母每月寄回生活費維持家計。孩子在精進班學習，功課亟需協助，家長主動尋求學校扶助班提供免費課後輔導。此次畢業旅行所需費用過於龐大，對生活造成影響，希望予以補助。

2. 經學務處瞭解案生家庭狀況，本案擬補助該生畢業旅行費用之八成(4,560 元)，學生自付費用之兩成(1,140 元)。

補助用途

代收代辦費 餐費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用途細項

教科書書籍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保費 簿本費
學校課後照顧 學校社團 營養午餐費 服裝費
校外競賽 校外教學 畢業旅行 畢業紀念冊

身分別

1. 男 ___ 位 女 1 位 總共 1 位
 2. 低收 ___ 名 中低收 ___ 名 導師認定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 1 名

申請經費

新台幣 四仟五百六拾元整
 四仟六百五拾元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審核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___ 萬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元整

備註

檢附申請清冊(班級、姓名、身分別、應繳總額、申請補助金額...)
知悉俟會議決議補助金額及經費到位，通知各業務單位，再自行請學生簽名確認補助金額，並製作請款憑證。
補助款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補助款匯入公帳，繳納學生補助費用。

提案人:

處室主任:

總務處:

校長: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周俊廷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惠娟

校長 張世昌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提案單(業務需求單位)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育儲蓄戶執行小組會議			
提案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	提案人(處/組/承辦人)	輔導室/資料組/鄭雅萍
提案內容	<p>【提案】114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之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 2 名(附件 1)，共需申請補助 1 萬 5852 元。提請討論。</p> <p>【說明】因 114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 206 莊 0 昕及 406 莊 0 榛迄今未繳交暑期費用，經導師及業務單位催繳多次但家長仍無力繳交，最後家長向導師提出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之需求。是以，造冊提出申請補助。</p>		
補助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用途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簿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紀念冊		
身分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___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2 位 總共 2 位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___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認定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 2 名		
申請經費	新台幣 壹萬伍仟捌佰伍拾貳元整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清冊(班級、姓名、身分別、應繳總額、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悉俟會議決議補助金額及經費到位，通知各業務單位，再自行請學生簽名確認補助金額，並製作請款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款匯入公帳，繳納學生補助費用。		

提案人:

處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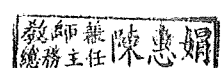
總務處:

校長:



導師: 206 林華鈴

406 徐佩倫



附件1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114年度暑期

學生申請課後照顧班費用補助

編號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份	應收金額	暑期停課2天 減收費用	課後照顧班費用 申請教育儲蓄專戶補助
1	二年	6班	25	林俊豪	導師認定	8440	$257*2=514$	7926
2	四年	6班	26	林俊豪	導師認定	8440	$257*2=514$	7926
				合計				15852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提案單(業務需求單位)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育儲蓄戶執行小組會議				
提案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	提案人(處/組/承辦人)	輔導室/資料組/鄭雅萍	
提案內容	<p>【提案】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之中低收入及導師認定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 22 名(附件 2)，共需申請補 6 萬 4100 元。提請討論。</p> <p>【說明】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1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1160531A 號函(附件 3)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突遭經濟變故、中低收入戶等)參加費用：請先運用教育儲蓄戶或另覓其他民間資源。</p>			
補助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用途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簿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紀念冊			
身分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14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8 位 總共 22 位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___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低收 12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認定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 10 名			
申請經費	新台幣 陸萬肆仟壹佰零拾零元整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	核發 金額	新台幣 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清冊(班級、姓名、身分別、應繳總額、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悉俟會議決議補助金額及經費到位，通知各業務單位，再自行請學生簽名確認補助金額，並製作請款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款匯入公帳，繳納學生補助費用。			

提案人:

處室主任:

總務處:

校長: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龔瓊玉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惠娟

本單由陳惠娟持有
若領款即請交還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114學年度第1學期
特殊狀況學生申請課後照顧班費用補助

編號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份	應收金額	課後照顧班費用差額 申請教育儲蓄專戶補助
1	一年	2班	21	趙	特-導師	6460	3200
2	一年	4班	2	方	特-中低	6460	3200
3	一年	5班	4	黃	特-導師	6460	3200
4	一年	6班	6	鍾	特-中低	6460	3200
5	一年	6班	9	張	特-中低	6460	3200
6	二年	5班	2	吳	特-中低	4780	3200
7	二年	5班	3	郭	特-導師	4780	3200
8	二年	5班	23	謝	特-導師	4780	3200
9	二年	6班	15	陳	特-中低	4780	3200
10	二年	6班	27	張	特-中低	4780	3200
11	三年	1班	3	吳	特-導師	2820	2820
12	三年	3班	9	賴	特-中低	2820	2820
13	三年	7班	1	劉	特-導師	2820	2820
14	四年	4班	2	陳	特-中低	4030	3200
15	四年	6班	14	殷	特-導師	4030	3200
16	五年	3班	20	侯	特-中低	9950	3200
17	六年	3班	5	方	特-中低	1480	1480
18	六年	4班	13	王	特-中低	9150	3200
19	六年	4班	22	賴	特-中低	9150	3200
20	六年	1班	20	許	特-導師	9150	3200
21	六年	4班	6	盧	特-導師	1480	1480
22	六年	5班	18	殷	特-導師	1480	1480
				合計		114560	64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宜臻

電話：06-2991111#8324

電子信箱：emma011652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086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經費調查表」（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808號函辦理。
- 二、為補助本市國小開辦課後照顧班所需經費，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需掌握兒少有關之各項服務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之實際參加學生「性別人數」。請依校內實際開班情形，確實填報旨揭調查表。
- 三、另為辦理本案補助經費及核定事項，請貴校依權責先行審查校內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之學生（以下簡稱三類學生）申請旨揭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經費分攤部分：

-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7條第4項，國小於每招收學童20人，應自行負擔1名三類學生減免之費用。
- 2、爰上，三類學生免繳之費用請依下列順序支應：
 - (1)學校或受託人依規定吸納。



(2)學校30%行政費調整勻支。

(3)縣市政府自籌。

(4)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3、另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學校之「30%行政費調整勻支數」為優先調整勻支之費用（優先支付鐘點費）。請先由學校依規定吸納後，再以30%行政費調整勻支優先處理。倘有不足，再申請由縣市自籌與中央分攤共同補助。

(二)補助項目：

1、三類學生參加費用；本類學生應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並依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之順序排列，補助學生身分別以不重複申報為原則。另請學校將校內有本類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並申請補助者，將前述證明文件影印1份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後，送本局備查。

2、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子女參加課後照顧班，若符合三類學生身分，得依前述說明申請補助。

3、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突遭經濟變故、中低收入戶等）參加費用：請先運用教育儲蓄戶或另覓其他民間資源，如確有困難，再函文本局評估補助。

4、補助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所增鐘點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76元部分（不得計入下午4時後所開課後照顧之節數），請以本（整）學期開班總節數（包含低、中、高年級及混和班），核實計算本項所需補助經費。

(三)補助方式：

1、「三類學生」：完全免費。

2、「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若經評估符合補助條件，補助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3,200元。

四、為維護兒童權益與安全，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時，所聘服務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辦法」第81條之1各項規定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



及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另學校不宜委託補習班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

五、經費調查表經填報完畢並核章後，請將調查表紙本正本併同三類學生證明文件，於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前寄至本局（表1及表2不須寄）。另請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22563號填報開班相關資料。

六、本案經費未撥付前，請貴校先由校內預算相關費用項下支應，俟本局撥款後再辦理轉正事宜，以免影響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權益。

七、另，邇來迭有學童於課後照顧班發生嬉鬧、追逐致受傷情事，請務必加強留意、若發生頻率過高，爾後本案經費將請學校自籌辦理。

朱

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 115 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安平國小 A 棟教學大樓二樓校長室

三、出席委員：應到 9 人，實到 6 人，如簽到單。

四、主席(召集人)：張世昌校長 記錄：陳惠娟

五、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第一次會議，由相關業務單位及導師提出需扶助之個案，經彙整由總務處統籌說明。

六、業務報告：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 目前餘額新台幣 37 萬 8073 元整，114 學年度下學期收支如下表。

日期	金額	摘要	個人	支出	金額	備註
2025-01-28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0	2025	
2025-01-3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0	2025	
2025-12-22	1138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1	0	2025	
2025-11-2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7926	2025	
2025-11-09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4650	2025	
2025-12-09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6030	2025	
2025-11-3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0	2025	
2025-10-26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49,775	0	2025	
2025-10-26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92,000	0	2025	
2025-10-27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33,940	2025	
2025-10-27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17,065	2025	
2025-10-27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15,625	2025	
2025-10-27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29,752	2025	
2025-09-3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0	2025	
2025-08-3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學期儲蓄戶(存款)	0	0	2025	

(二)本次會議計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教科書書籍費、課後照顧班之特殊狀況(導師認定無力給付及中低收入)及二、三年級戶外教育等三案，提管理小組會議申請補助。

(三)109 學年至本學期，教育儲蓄戶補助教科書費及課後照顧班一覽表如下。

學期別	教科書補助	課後照顧班	小計
109 上	6301 元(21 生)	11 萬 2033 元(39 生)	11 萬 8334 元
109 下	3098 元(23 生)	3 萬 158 元(37 生)	3 萬 3256 元
110 上	6162 元(19 生)	3 萬 9044 元(31 生)	4 萬 5206 元
110 下	3393 元(18 生)	3 萬 6101 元(29 生)	3 萬 9494 元
111 上	6410 元(15 生)	2 萬 9674 元(26 生)	3 萬 6084 元
111 下	6410 元(18 生)	2 萬 8260 元(26 生)	3 萬 4670 元
112 上	1 萬 376 元(18 生)	1 萬 8527 元(8 生)	2 萬 8,633 元
112 下	1 萬 1867 元(18 生)	3596 元(4 生)	1 萬 5,463 元
113 上	1 萬 7220 元(24 生)	2156 元(4 生)	1 萬 9,376 元
113 下	1 萬 7081 元(30 生)	3535 元(5 生)	2 萬 0,616 元
114 上	2 萬 752 元(25 生)	8810(2 生-暑假) ^{-特例} 1 萬 813 元(9 生)	4 萬 0,375 元
114 下	1 萬 9627 元(28 生)	6 萬 2075 元(25 生)	8 萬 1702 元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籍費，未符合國教署及本市補助資格但確有需求者共 30 名學生(本校有非設籍台南市之中低收入學生 2 名及導師認定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共 28 名)申請補助教科書書籍費共 1 萬 9,627 元。是否補助?補助比率?如同意補助，補助之經費來源?提請討論。(教務處註設組-附件一)

說 明：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50352440 號說明六略以：為全面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未符旨揭補助資格但確有需求者，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如附件一 2)
- 二、本項補助歷年皆由教育儲蓄戶補助，近六年各學期補助金額詳業務報告(三)所載。

決 議：

- 一、出席委員共 7 位，7 位同意通過全數補助。
- 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費補助款金額計 1 萬 9,627 元整，由教育儲蓄戶現額支應，依申請經費全額補助。

案由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之中低收入及導師認定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25名(如附件二-1),共需申請補助6萬2,075元,是否補助?補助比率?如同意補助,補助之經費來源?提請討論。(輔導室資料組-附件二)

說明: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30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182204號(如附件二-2)略以:說明三(二)-3、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突遭經濟變故、中低收入戶等)參加費用:請先運用教育儲蓄戶或另覓其他民間資源,如確有困難,再函文本局評估補助。又說明三(三)-2、「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若經評估符合補助條件,補助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3,200元。
- 二、經查,本案所提補助名單之編號17.20.21.22等之補助經費已超過函文所載最高金額3,200元;洽輔導室了解表示因已於開班簡章列明收費,此次申請如附件,爾後開班申請補助則依公文說明辦理。
- 三、本項補助歷年皆提教育儲蓄戶補助,近六年各學期補助金額詳業務報告(三)所載。

決議:

- 一、出席委員共7位,7位同意通過本次補助。
- 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補助款金額計6萬2,075元整,由教育儲蓄戶現額支應,依申請經費全額補助。
- 三、請業務單位掌握參與弱勢學生需求及公文,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

案由三:有關二、三年級導師判斷無力繳交戶外教育費用之學生補助,如說明及附件三,共需申請補助4,200元,是否補助?補助比率?如同意補助,補助之經費來源?提請討論。(學務處生教組-附件三)。

說明:

- 一、二年級學年所提學生1位,申請戶外教育經費700元全額補助。三年級學年所提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導師認定等學生共11位,申請補助戶外教育經費每生350元(半額),補助清冊及說明如附件三-1。
- 二、既往補助畢業生戶外教育費用每生約3-5千元,或個別學生戶外教育經費補助等,班級導師了解學生家庭經濟需求,皆依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檢附家

庭訪問紀錄表，並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再依補助基準撥款補助；此次為降低教師作業程序，簡化申請表件，爾後是否以身份別作為補助依據，或依規定簡要填寫家庭訪視紀錄表，提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之。

決 議：

一、出席委員共 7 位，7 位同意通過本次補助。

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戶外教育補助款金額計 4200 元整，由教育儲蓄戶現額支應，依申請經費全額補助。

八、臨時動議：

114/09/22 教儲戶會議

報告案(二)仁愛基金餘額為新台幣 15,547 元整，114 學年度學務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業已簽請同意併入教育儲蓄戶。(114.10.7 臨時校務會議-後續未辦)

一、有關六年級畢業旅行補助比例，除目前已經濟現況評估餐費、門票自行負擔，適度培養學生為小學六年的畢業旅行存錢理財概念，可評估改以全額經費比例來作補助依據，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現行課後照顧班自付額及教育儲蓄戶補助比例可評估調整，請輔導室先估算扣除局端補助款外，現行全額補助及預期調整補助比例下，教育儲蓄戶各負擔之補助數額，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115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0 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提案單(業務需求單位)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 教育儲蓄戶執行小組會議			
提案日期	114 年 4 月 18 日	提案人(處/組/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處/備理/ 翁媽雅
提案內容	<p>【提案】有關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籍費，未符合國教署及本市補助資格但確有需求者共 30 名學生(本校有非設籍台南市之中低級學生 2 名及導師認定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共 28 名)申請補助教科書書籍費共 14,627 元。是否補助?補助比率?如同意補助，補助之經費來源?提請討論。</p> <p>【說明】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50352440 號(如附件 2)辦理。為全面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未符旨揭補助資格但確有需求者，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p>		
補助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用途細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科書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簿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紀念冊		
身分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14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16 位 總共 30 位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低級 2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認定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 28 名		
申請經費	新台幣 壹萬玖仟陸佰貳拾柒元整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核結果	核 發 金 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清冊(班級、姓名、身分別、應繳總額、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依會議決議補助金額及經費到帳，通知各業務單位，再自行請學生簽名確認補助金額，並製作請款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匯入公帳 繳納學生補助費用。		

提案人:

處室主任:

總務處:

校長:

翁媽雅

翁媽雅

翁媽雅

翁媽雅

安學國小114(2)註冊費教育儲蓄戶補助印領清冊

序號	年級	班別	姓名	身分別	書務費差額	簽收	備註
1	1	2	高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377		
2	1	2	趙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377		
3	1	4	蘇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377		
4	1	4	許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377		
5	2	3	蘇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460		
6	2	5	郭	非設籍台南市中低收入	460		
7	2	5	徐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460		
8	2	5	謝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460		
9	3	1	吳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817		
10	3	2	許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817		
11	3	3	鍾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817		
12	3	4	李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817		
13	3	7	劉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817		
14	4	5	蘇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835		
15	4	6	殷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835		
16	5	3	陳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871		
17	5	4	許	非設籍台南市中低收入	871		
18	5	5	黃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871		
19	5	6	蘇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871		
20	6	1	李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21	6	1	許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22	6	2	鄭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23	6	2	莊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24	6	3	蘇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25	6	4	盧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26	6	4	王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27	6	5	林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28	6	5	劉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29	6	5	廖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30	6	5	呂	導師認定無力給付	640		

19623

製表：張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姿燕
電話：06-2991111分機8009
電子信箱：tgc08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50352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352440A00_ATTCH1.odt、0352440A00_ATTCH2.odt)

主旨：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經費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519號函及本市國民中小學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之教科書補助項目，限符合總體課程計畫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優先順序為(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二)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請學校依前揭順序提出申請需求並排序歸類。
- 三、各計畫補助資訊如下：
 - (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中央補助款)：
 - 1、書籍費：
 - (1)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經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共3類)。
 - (2)補助額度：國中每人上限新臺幣600元、國小每人

上限500元。

2、學生團體保險費：

(1)補助對象：中低收入戶及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共2類(低收入戶、原住民及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業另案補助，爰本項排除)。

(2)補助額度：每人233元。

(二)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教科書(本市預算補助款)：

1、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法定代理人及學生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方可請領)及原住民族子女(共5類)。

2、補助額度：全額補助。

四、申請時限及注意事項如下：

人及聯繫電話，若有疑問也請在此報填報問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方便聯繫。

(四)請學校於申請旨案補助經費前，至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下載學生最新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比對資料電子檔，請學校審慎比對校內申請資料後進行申請，並自行收存以利本局不定期複核。

五、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補助、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本案之補助，例如：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及國教署因應新課綱推動部分補助「學生用書」之經費等。

六、為全面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未符旨揭補助資格但確有需求者，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

七、檢附本案教科書補助填報注意事項及申請書1份(如附件1-2)。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提案單(業務需求單位)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 教育儲蓄戶執行小組會議			
提案日期	115 年 3 月 2 日	提案人(處/組/承辦人)	輔導室/資料組/鄭雅萍
提案內容	<p>【提案】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之中低收入及導師認定無力給付特殊狀況學生 25 名(如附件 1)，共需申請補助 6 萬 2075 元。提請討論。</p> <p>【說明】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30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50182204 號(如附件 2)辦理——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突遭經濟變故、中低收入戶等)參加費用：請先運用教育儲蓄戶或另覓其他民間資源。</p>		
補助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用途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簿本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紀念冊		
身分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13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12 位 總共 25 位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1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認定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 14 名		
申請經費	新台幣 陸萬貳仟零佰柒拾伍元整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清冊(班級、姓名、身分別、應繳總額、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悉俟會議決議補助金額及經費到位，通知各業務單位，再自行請學生簽名確認補助金額，並製作請款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款匯入公帳，繳納學生補助費用。		

提案人:

處室主任:

總務處:

校長:

輔導室主任 鄭雅萍

請依教儲戶行政流程
及研屬業務公文內容辦理

附件1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參加課後照顧班費用補助申請

編號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份	應收金額	自付額	課後照顧班費用差額 申請教育儲蓄專戶補助金額
1	一年	2班	20	高	特-導師	4390	2195	2195
2	一年	2班	21	趙	特-導師	4390	2195	2195
3	一年	4班	2	方	特-中低	4390	1317	3073
4	一年	4班	12	許	特-導師	4390	2195	2195
5	一年	5班	4	黃	特-導師	4390	2195	2195
6	一年	6班	6	鍾	特-中低	4390	1317	3073
7	二年	5班	2	吳	特-中低	4390	1317	3073
8	二年	6班	15	陳	特-中低	4390	1317	3073
9	二年	6班	25	莊	特-導師	4390	2195	2195
10	二年	6班	27	張	特-中低	4390	1317	3073
11	三年	1班	3	吳	特-導師	2640	1320	1320
12	三年	3班	9	賴	特-中低	2640	792	1848
13	三年	7班	1	劉	特-導師	2640	1320	1320
14	三年	7班	27	趙	特-導師	2640	1320	1320
15	五年	3班	20	侯	特-中低	2430	729	1701
16	六年	1班	13	李	特-導師	1180	590	590
17	六年	1班	20	許	特-導師	8120	4060	4060
18	六年	3班	5	方	特-中低	1180	354	826
19	六年	4班	6	盧	特-導師	1180	590	590
20	六年	4班	13	王	特-導師	8120	4060	4060
21	六年	4班	22	賴	特-中低	8120	2436	5684
22	六年	7班	14	郭	特-中低	8120	2436	5684
23	四年	4班	2	陳	特-中低	3960	1188	2772
24	四年	6班	15	殷	特-導師	3960	1980	1980
25	四年	6班	27	莊	特-導師	3960	1980	1980
合計								6207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宜臻
電話：06-2991111#8324
電子信箱：emma011652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1822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經費調查表」（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808號函辦理。
- 二、為補助本市國小開辦課後照顧班所需經費，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需掌握兒少有關之各項服務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之實際參加學生「性別人數」。請依校內實際開班情形，確實填報旨揭調查表。
- 三、另為辦理本案補助經費及核定事項，請貴校依權責先行審查校內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之學生（以下簡稱三類學生）申請旨揭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經費分攤部分：

-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7條第4項，國小於每招收學童20人，應自行負擔1名三類學生減免之費用。
- 2、爰上，三類學生免繳之費用請依下列順序支應：
 - (1)學校或受託人依規定吸納。

(2) 學校30%行政費調整勻支。

(3) 縣市政府自籌。

(4) 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3、另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學校之「30%行政費調整勻支數」為優先調整勻支之費用（優先支付鐘點費）。請先由學校依規定吸納後，再以30%行政費調整勻支優先處理。倘有不足，再申請由縣市自籌與中央分攤共同補助。

(二) 補助項目：

- 1、三類學生參加費用；本類學生應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並依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之順序排列，補助學生身分別以不重複申報為原則。另請學校將校內有本類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並申請補助者，將前述證明文件影印1份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後，送本局備查。
- 2、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子女參加課後照顧班，若符合三類學生身分，得依前述說明申請補助。
- 3、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突遭經濟變故、中低收入戶等）參加費用：請先運用教育儲蓄戶或另覓其他民間資源，如確有困難，再函文本局評估補助。
- 4、補助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所增鐘點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76元部分（不得計入下午4時後所開課後照顧之節數），請以本（整）學期開班總節數（包含低、中、高年級及混和班），核實計算本項所需補助經費。

(三) 補助方式：

- 1、「三類學生」：完全免費。
 - 2、「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若經評估符合補助條件，補助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3,200元。
- 四、為維護兒童權益與安全，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時，所聘服務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辦法」第81條之1各項規定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提案單

+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1 次 教育儲蓄戶執行小組會議			
提案日期	115年3月19日	提案人(處/組/承辦人)	學務處 生教組
提案內容	<p>【提案】</p> <p>1. 二年五班學生陳仲恩,申請 114 學年度下學期二年級戶外教育費用 700 元。</p> <p>2. 三年級申請 114 學年度下學期三年級戶外教育費用學生如下,每生 350 元:</p> <p>(1)→三年一班:黃道明、陳紹輝</p> <p>(2)→三年三班:劉成輝</p> <p>(3)→三年四班:李慶輝</p> <p>(4)→三年五班:陳庭軒、王煥傑</p> <p>(5)→三年六班:謝聖霖</p> <p>(6)→三年七班:黃安緯、劉成辰、趙崑士</p> <p>【說明】</p> <p>1. 二年五班陳生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證明。</p> <p>2. 三年級各申請學生狀況如下說明:</p> <p>(1)→導師認定:</p> <p>A、→三年一班黃道明:母一人獨撐生技家中老幼五人</p> <p>B、→三年三班劉成輝:單親家庭,母收入不穩定,家境清寒</p> <p>C、→三年四班李慶輝:家庭經濟狀況不佳</p> <p>D、→三年七班劉成辰:經濟來源為父親擺攤打工,具備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p> <p>E、→三年七班趙崑士:安置於兒少團家,具備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p> <p>(2)→中低收入戶:陳紹輝、陳庭軒、謝聖霖、黃安緯</p> <p>(3)→低收入戶:王煥傑</p>		
補助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用途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簿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競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紀念冊...		
身分別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男 7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女 4 位... 總共 11 位</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低收 2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低收 4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導師認定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 5 名</p>		
申請經費	新台幣 肆仟貳佰元整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一萬一千一百拾二元整

安平國小戶外教育教育儲蓄戶申請清冊

十

班級	姓名	身分	應繳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205	陳	低收入戶	700	700
301	黃	導師認定	700	350
301	陳	中低收入戶	700	350
303	劉	導師認定	700	350
304	李	導師認定	700	350
305	陳	中低收入戶	700	350
305	王	低收入戶	700	350
306	郭	中低收入戶	700	350
307	黃	中低收入戶	700	350
307	劉	導師認定	700	350
307	趙	導師認定	700	350

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推行民主法治教育，藉由實際投票讓學生體驗公民投票，增進學生法治常識，培養學生法治素養。

參、實施要點：

項目	時間
班內推選候選人	115 年 04 月 20 日 (一) -115 年 04 月 30 日 (四)
候選人政見複審	115 年 05 月 04 日 (一) -115 年 05 月 08 日 (五)
候選人登記暨 號次抽籤	115 年 05 月 08 日 (五) 08:10
競選與宣傳	115 年 05 月 11 日 (一) -115 年 05 月 19 日 (二)
政見發表會	115 年 05 月 20 日 (三) 兒童朝會
投票	115 年 05 月 22 日 (五) 8:30-10:30
開票	115 年 05 月 22 日 (五) 10:30-11:30
交接典禮	115 年 05 月 27 日 (三) 兒童朝會

一、推選候選人：

五年級各班推選一名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且具領導能力之學生。

二、候選人登記暨號次抽籤：

(一) 五年級各班推選出候選人經級任導師認核後，於 115 年 5 月 8 日 (五) 上午 8:10，本人親自攜帶填妥「候選人登記表」至學務處登記。

(二) 文件同時拍攝照片供印製於選票上用。

(三) 候選人登記完畢後立即號次抽籤，決定其選舉號次。(選舉號次亦為政見發表之序號)。

三、競選與宣傳：

(一) 115 年 5 月 11 日 (一) 至 115 年 5 月 19 日 (二) 為候選人競選宣傳期。

(二) 政見內容應以可行之學生自治管理與服務內容為主，不宜列舉不切實際之承諾。

(三) 候選人得在級任導師的指導下組成助選團，以各種靜態、動態方式進行宣傳，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亦不可影響學校上課之作息。

(四) 候選人及助選團可於競選期間利用課餘至其他班級進行宣傳，惟需事先經該班導師同意後，方可進入班級進行發表。

(五)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統一張貼於本校穿堂之活動看板，宣傳單之發放須避免造成校園環境之髒亂。

(六) 非本校師生不得進入校區進行助選活動，且不得有毀謗、暴力、威脅或賄選等行為介入，違者經查獲，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依校規議處。

四、政見發表會：

政見發表會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三）兒童朝會時間舉行，地點為風雨球場，各候選人依號次（1 號～8 號）發表，每位候選人政見發表的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五、投票：

(一) 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五）上午 8:30 至 10:30

(二) 三至五年級學生均有投票權，採無記名投票法。

(三) 投票當日依各班分配時段至投票所領取選票、圈選及投票。

(四) 級任老師請於投票日前指導學生投票之方式與注意事項。

六、開票：

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於教學資源室(A 棟 1 樓)進行開票，五年級各班可派一位學生參觀並監督開票過程；開票完成後立即公布當選結果。

七、交接典禮：

(一) 經投票選舉後，第一高票當選為本校第二十七屆學生自治市市長。

(二) 當選之學生自治市市長，得經學務處指導，組織學生自治市政府成員，並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三）學生朝會時間，進行本校第二十七屆自治市市長交接典禮。

八、其他：

(一) 競選期間，監選小組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本校第二十六屆學生自治市成員擔任。

(二) 學生自治市市長及幹部負有推動、協助本校學生正當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肆、經費：由本校業務費之預算經費下支應。

伍、本計畫敬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周俊廷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王郁菁

校長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校長 張世昌

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第二十七屆學生自治市小市長候選人登記表

編號	(此欄由學務處於候選人抽籤後填寫)
相片	由學務處協助拍攝
班級	
姓名	
主要政見	
導師簽名	

- * 登記表請候選人於 115 年 5 月 8 日 (五) 08:10 登記截止前交回學務處。
- * 候選人編號於 115 年 5 月 8 日 (五) 08:10 在學務處抽籤決定。
- * 政見內容應以可行之學生自治管理與服務內容為主，不宜列舉不切實際之承諾。
- * 候選人政見請各班老師先進行初審，送學務處後再由學務處老師複審，複審通過後才製作候選人看板。

(附件 1)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安平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41 班

一、實施照片

照片



圖說 1 本校專輔黃文婉老師對全校教師進行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照片



圖說 3 專輔黃文婉老師介紹各年級的性平教育簡報及回饋單應注意事項

照片



圖說 2 導師進行性平入班宣導說明:何謂性侵害?以及有那些求助管道

照片



圖說 4 學生進行學習單填寫

(附件 1)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安平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41 班

一、實施照片

照片 1



圖說 1 何佳穎專輔對全校教師進行性平入班宣講

照片 3



圖說 3 何佳穎專輔介紹各年級性平入班宣講的注意事項

照片 2



圖說 2 導師進行性平入班宣講說明:何謂性騷擾遊戲篇?以及有那些求助管道

照片 4



圖說 4 導師進行性平入班宣講說明:何謂性霸凌互動篇?以及有那些求助管道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安平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41 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4 年 9 月 12 日前應完成)	(1)114 年 8 月 28 日，參與人數 94 人 (2)檢附宣講成果 (附件 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 1 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九年級：114 年 9 月 26 日前；國小一年級：114 年 11 月 28 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 (附件 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2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 1 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資料室。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劉夢萍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龔瓊玉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
國民小學校長 張世昌

本表及附件 1、2 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附件 1)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安平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41 班

一、實施照片

照片



圖說 1 本校專輔黃文婉老師對全校教師進行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照片



圖說 3 專輔黃文婉老師介紹各年級的性平教育簡報及回饋單應注意事項

照片



圖說 2 導師進行性平入班宣導說明:何謂性侵害?以及有那些求助管道

照片



圖說 4 學生進行學習單填寫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行政)

一、研習名稱：114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30 至 4:3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張世昌	張世昌	王郁菁	王郁菁
蔡鎮任	蔡鎮任	陳惠娟	陳惠娟
龔瓊玉	龔瓊玉	鄭欽峰	鄭欽峰
陳秋心	陳秋心	周俊廷	周俊廷
張正宇	張正宇	錢瑾玟	錢瑾玟
張綺雅	張綺雅	郭彭淇	郭彭淇
施秀旻	施秀旻	鄭雅萍	鄭雅萍
劉夢萍	劉夢萍	林綺君	林綺君
吳靜慧	吳靜慧	吳芸菁	吳芸菁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科任)

一、研習名稱：114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30 至 4:3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楊朝富	楊朝富	黃文婉	黃文婉
黃勤純	黃勤純	何佳穎	何佳穎
郭玟君	郭玟君	許怡婷	許怡婷
林淑美	假	蘇玉珊	蘇玉珊
邱鈴真	邱鈴真	何庭均	何庭均
鄭佳鈴	鄭佳鈴	蘇淑雯	蘇淑雯
劉佳芳	劉佳芳	王敏存	王敏存
黃瓊麗	黃瓊麗	何宜蓁	何宜蓁
李彥慧	李彥慧	黃湘雲	黃湘雲
吳岱芸	吳岱芸	曾予薇	曾予薇
謝雯怡	謝雯怡	吳柏瑋	吳柏瑋
林俞宏	林俞宏		
陳宗泰	陳宗泰		
李彥廷	李彥廷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一、二年級)

一、研習名稱：114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30 至 4:30

四、簽到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周玉瓊	周玉瓊	陳芳伶	陳芳伶
楊伊惠	楊伊惠	蘇惠瑛	蘇惠瑛
翁穎亨	翁穎亨	楊若男	楊若男
林子淇	林子淇	黃雅惠	黃雅惠
侯素珠	侯素珠	陳育菁	陳育菁
許蕙仔	許蕙仔	林華鈴	林華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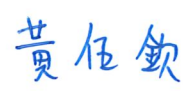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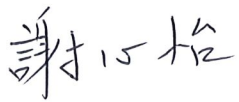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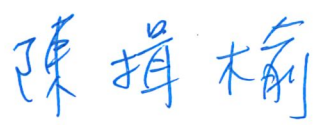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三、四年級)

一、研習名稱：114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30 至 4:3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謝玉菁		黃伍欽	
李蕙珍		謝心怡	
林淑卿		黃姮榕	
徐玉茗		林佳靜	
徐嘉好		陳揖榆	
涂正胤		徐佩愉	
沈珮綺		董雅如	

顏綵誼 顏綵誼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五、六年級)

一、研習名稱：114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30 至 4:3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龔名薇	龔名薇	黃嫩恬	黃嫩恬
魏慧節	魏慧節	孫佳澤	孫佳澤
黃子蘋	黃子蘋	郭昇柔	郭昇柔
韓佳渝	韓佳渝	謝維之	謝維之
紀又瑄	紀又瑄	張怡文	張怡文
呂韋庭	呂韋庭	高千惠	高千惠
林慧玉	林慧玉	林宏謀	林宏謀
倪秋立	倪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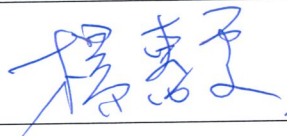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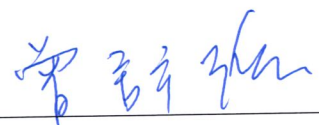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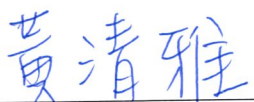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幼兒園)

一、研習名稱：114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30 至 4:3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楊惠雯		蘇可欣	
黃瀨瑤	假	張實麟	
溫淑春		陳怡伶	
邱筑翎	假	尤玉琴	
許淑萍		曾舒微	
黃清雅			
簡伶真			
邱怡禎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7	201	9/9(二)第4節	蘇惠瑛
8	202	9/9(二)第4節	陳芳伶
9	203	9/9(二)第4節	黃雅惠
10	204	9/9(二)第4節	楊若如
11	205	9/9(二)第4節	林華鈴
12	206	9/9(二)第4節	陳杏菁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13	301	9/11	李蕙珍
14	302	9/11	邱清
15	303	9/2	徐茹
16	304	9/2	林淑娟
17	305	9/11	顏綵譚
18	306	9/11	徐嘉婷
19	307	9/11	涂正胤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20	401	9月1日第四節	黃姬怡
21	402	9月1日第一節	黃任欽
22	403	9月1日第六節	謝心怡
23	404	9月2日第二節	陳煥楸
24	405	9月2日第一節	林佳靜
25	406	9月2日第五節	董雅如
26	407	9月2日第二節	徐佩愉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27	501	9月2日第七節	龔名薇
28	502	9月2日第七節	魏慧節
29	503	9/2 第七節	韓佳滄
30	504	9/2 第七節	黃子蘋
31	505	9/5 第四節	薛廷
32	506	9/5 第四節	紀又瑋
33	507	9/5 第七節	林慧云
34	508	9/5 第七節	何敏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35	601	114.9.1	孫佳澤
36	602	11.9.1	黃淑怡
37	603	114.9.1	謝維之
38	604	114.9.1	鄧升柔
39	605	114.9.1	林宏謀
40	606	114.9.1	張怡文
41	607	114.9.1	高千惠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安平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41 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 年 1 月 7 日上午 (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1 月 7 日下午 (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5 年 3 月 13 日前應完成)	(1)115 年 2 月 24 日，參與人數 84 人 (2)檢附宣講成果 (附件 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 1 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1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 (附件 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1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 1 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2 樓輔導室__。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輔導組長 劉夢萍

教師兼輔導主任 龔瓊玉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校長 張世昌

本表及附件 1、2 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附件 1)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安平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41 班

一、實施照片

照片 1



圖說 1 何佳穎專輔對全校教師進行性平入班宣講

照片 3



圖說 3 何佳穎專輔介紹各年級性平入班宣導的注意事項

照片 2



圖說 2 導師進行性平入班宣導說明:何謂性騷擾遊戲篇?以及有那些求助管道

照片 4



圖說 4 導師進行性平入班宣導說明:何謂性霸凌互動篇?以及有那些求助管道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行政)

一、研習名稱：115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00 至 8:4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張世昌	張世昌	王郁菁	王郁菁
蔡鎮任	蔡鎮任	陳惠娟	陳惠娟
龔瓊玉	龔瓊玉	鄭欽峰	
陳秋心	陳秋心	周俊廷	周俊廷
張正宇		錢瑾玟	
張綺雅	張綺雅	郭彭淇	郭彭淇
施秀旻	施秀旻	鄭雅萍	鄭雅萍
劉夢萍	劉夢萍	林綺君	林綺君
吳靜慧	吳靜慧	吳芸菁	吳芸菁

李俞德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幼兒園)

一、研習名稱：115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00 至 8:4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楊惠雯	楊惠雯	蘇可欣	蘇可欣
黃瀟瑤	黃瀟瑤	張實麟	張實麟
溫淑春	溫淑春	陳怡伶	陳怡伶
邱筑翎	邱筑翎	尤玉琴	尤玉琴
許淑萍	許淑萍	曾舒微	
黃清雅	黃清雅		
簡伶真	簡伶真		
邱怡禎	邱怡禎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科任)

一、研習名稱：115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00 至 8:4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楊朝富	楊朝富	黃文婉	黃文婉
黃勤純	黃勤純	何佳穎	何佳穎
郭玟君	郭玟君	許怡婷	
林淑美	林淑美	蘇玉珊	
邱鈴真	邱鈴真	何庭均	
鄭佳鈴	鄭佳鈴	蘇淑雯	
劉佳芳	劉佳芳	王敏存	
黃瓊麗	黃瓊麗	何宜蓁	
李彥慧	李彥慧	黃湘雲	
吳岱芸		曾予薇	
謝雯怡	謝雯怡	吳柏瑋	吳柏瑋
林俞宏			
陳宗泰	陳宗泰		
李彥廷	李彥廷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一、二年級)

一、研習名稱：115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00 至 8:4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周玉瓊	周玉瓊	陳芳伶	陳芳伶
楊伊惠	楊伊惠	蘇惠瑛	蘇惠瑛
翁穎亨	翁穎亨	楊若男	楊若男
林子淇	林子淇	黃雅惠	黃雅惠
侯素珠	侯素珠	陳育菁	陳育菁
許蕙仔	許蕙仔	林華鈴	林華鈴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三、四年級)

一、研習名稱：115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三、研習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00 至 8:40

四、簽到表：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謝玉菁		黃伍欽	黃伍欽
李蕙珍		謝心怡	謝心怡
林淑卿		黃姮榕	黃姮榕
徐玉茗		林佳靜	林佳靜
徐嘉好		陳揖榆	陳揖榆
涂正胤		徐佩愉	徐佩愉
顏綵誼		董雅如	董雅如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簽到表(五、六年級)

- 一、研習名稱：115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安平國小教師宣講
- 二、研習地點：5 樓會議室
- 三、研習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00 至 8:40
- 四、簽到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龔名薇	龔名薇	黃嫩恬	黃嫩恬
魏慧節	魏慧節	孫佳澤	孫佳澤
黃子蘋	黃子蘋	郭昇柔	郭昇柔
韓佳渝	韓佳渝	謝維之	謝維之
紀又瑄	紀又瑄	張怡文	張怡文
呂韋庭	呂韋庭	高千惠	高千惠
林慧玉	林慧玉	林宏謀	林宏謀
倪秋立	倪秋立		

(附件 2)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安平國民小學

班級數(含分校)：41 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1	101	$\frac{3}{3}$ 102. 102	楊伊恩
2	102	$\frac{3}{3}$ 103	白麗亭
3	103	$\frac{3}{3}$ 104	林子淇
4	104	$\frac{3}{3}$ 105	侯嘉琪
5	105	$\frac{3}{4}$ (三) 106	許蕙婷
6	106	$\frac{3}{3}$ 101. 101	周玉瓊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7	201	3/3	蘇惠瑛
8	202	3/3	陳芳伶
9	203	3/10	黃雅惠
10	204	3/10	楊若甲
11	205	3/3	林華鈴
12	206	3/3	陳芳伶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13	301	2/26	李慧珍
14	302	2/26	謝玉菁
15	303	2/26	徐諾
16	304	2/26	林淑卿
17	305	2/26	涂正儷
18	306	2/26	顏綵誼
19	307	2/26	徐嘉婷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20	401	115.3.4	黃姬格
21	402	115.3.5	黃任欽
22	403	115.3.2	謝心怡
23	404	115.3.3	陳焜熿
24	405	115.3.3	林佳靜
25	406	115.03.05	董雅如
26	407	115.03.05	徐帶愉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27	501	115.2.24	魏慧卿
28	502	115.2.24	龍名微
29	503	115.2.25	韓佳滄
30	504	115.2.25	黃子蘋
31	505	115.2.26	韓庭
32	506	115.2.26	紀又瑄
33	507	115.2.26	徐如
34	508	115.2.26	林慧云

臺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入班宣導授課教師簽名
35	601	115. 2. 24	孫佳澤
36	602	115. 2. 24 25	黃淑怡
37	603	115. 2. 24	謝佳之
38	604	115. 2. 24	鄧昇柔
39	605	115. 2. 24	林宏謀
40	606	115. 2. 24	張怡文
41	607	115. 2. 24	高千惠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